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蔡承源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蔡承志間假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所為109年度全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審法院前揭裁定於民國109年9月7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翌日起算，並扣除在途期間，至109年9月18日即已屆滿，抗告人遲至109年10月15日始行提起抗告，已逾抗告期間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許志龍

法官 張 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